

直潭壩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320212740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為調蓄直潭壩（以下簡稱本壩）所攔蓄新店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單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壩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為管理機關，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 本壩位於臺北縣新店市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閘門控制式溢流堰。
 - （二）取水口。
-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壩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壩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壩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壩水位之放水。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 本壩之蓄水利用，上限水位標高為四四．五〇公尺，下限水位標高為四二．五〇公尺。

六、 本壩所攔蓄之水量係供應北水處原水之取用，經淨水處理後供給大臺北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取水量視供水區域需求作機動調整。

七、 本壩蓄存南勢溪及北勢溪合流之新店溪水量，以利用南勢溪流量為主，如不足供應原水需求量時，再向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購水補充，以維持本壩及青潭堰之正常運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 本壩於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

九、 本壩當入流量大於北水處直潭、公館及長興等三座淨水場取水量時，應協調調整翡管局之放流量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粗坑電廠之發電引水量；如取水操作無法抑制水壩水位繼續上升，為保持水位不超過正常高水位四四．七〇公尺，應啟用溢洪道閘門進行放水。

十、 水壩進行放水時，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一、 本壩在防洪運轉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及十五分鐘，應分別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並通知下游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水利及下水道局、新店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第十河川局等機關（單位）。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 當本壩發生特殊洪水或本壩設施異常狀況時，應即時採行緊急處理，啟用溢洪道閘門緊急放水因應。

十三、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及廣播，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於實施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十四、 北水處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